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投资金额：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履行的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971,105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757.7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4、投资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岳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3-01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优联”）；

2、担保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对江苏优联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100 万元，担保余额 6,100 万元；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南通优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优联的股东，以其持有江苏优联 3.187%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方式为江苏优联提供反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及下属控股孙公司宁波格林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共同为江苏优联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近日，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江苏优联银行授信事项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Ec157062301160007），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江苏优联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江苏优联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告：2022-034）。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尔东

3、注册资本：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074668345C

5、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6、主要业务：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0,544.20	45,081.06
总负债	30,183.39	25,264.01
净资产	20,360.81	19,817.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561.51	3,444.04
净利润	-1,314.69	-543.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保证人（乙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100 万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01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止；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江苏优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6,1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1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2,066.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405,037.65 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 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参股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 月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1 月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2023 年累计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	65.90%	1,760.59	197,061.83
公司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51%	72.10%	30,000.00	191,694.64
公司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58.76%	306.25	16,281.18
合计		-	-	32,066.84	405,037.6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限额内签署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担保事项（文件）（详见公告：临 2022-137）。

2023 年 1 月，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2,066.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累计担保金额为 405,037.6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曾家其	化学肥料，磷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产品，矿产品，磷矿副产品，矿物饲料；生产经营黄磷、磷酸、磷酸盐、硫酸、氟硅酸钠等化工系列产品、磷肥及复合肥系列产品、磷矿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出口业务等。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无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巴彦库仑镇	张环	合成氨（液氨），尿素生产和销售，甲醛，液化天然气，煤炭生产和销售，型煤生产和销售，液氯，中油，粗酚和硫酸铵生产和销售，发电，产品运输等。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1%，香港金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42%，香港金新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35.58%	无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谷正彦	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	参股公司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无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名称	2021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702,463	234,139	594,857	80,824	854,548	291,390	597,277	87,342
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	800,522	174,561	205,541	19,073	776,641	216,700	240,949	72,031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541	19,930	-	-81	71,628	29,537	7,826	-4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17,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为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30,000 万元。

3.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三）为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最高额限度：12,348 万元。

3.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12,852 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担保为公司在综合分析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基础上，在 2023 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抵押物能够覆盖担保责任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股东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各股东方均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了相应担保或反担保，各股东均不收取担保费用，该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确保参股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77,168.53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3,519.35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76.09%和 72.80%，无逾期担保。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宪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关联人，董事长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关于民和股份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有关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民和股份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 股东大会”字样，须在 2023 年 3 月 6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和会议当天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核验入场。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小涛

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 2 号附 3 号

邮政编码：265600

电子邮箱：minhe7525@126.com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4”，投票简称为“民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票数。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泉岭农牧”）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认缴宝泉岭农牧 23.55%股权。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为宝泉岭农牧融资提供不超过（含）1,944.94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泉岭农牧的三位股东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民和股份及青岛康地恩实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并结合宝泉岭农牧的实际情况共提供 6,000 万元担保，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不提供担保）。宝泉岭农牧和其他两位股东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反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在宝泉岭农牧担任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孙宪法先生作为孙希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宝泉岭农牧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执照：912330010528721421

注册资本：133,6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召峰